

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之閱覽

(一) 法令依據：

- 1、本法第19條規定，任何人對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，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；其實施及收費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2、本部業依上開規定，於97年4月30日訂定發布「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實施及收費辦法」，97年8月8日與母法同步施行。

(二) 申請閱覽及受理准駁：

- 1、申請人須填寫「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申請書」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：
(辦法第2條)

- (1) 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及聯絡電話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、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；申請人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2) 申請人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；代理人為外國人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相關證明文件；其屬意定代理者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；其屬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。
- (3) 案件名稱。
- (4) 申請目的。

- 2、申請案件之審核：(辦法第2條、第3條)

- (1)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對於申請案件，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30日內為准駁。
- (2) 閱覽申請書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
(3) 不許閱覽之其他原因：

A、對於閱覽之申請，如有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依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限制或禁止公開者，應不許閱覽。

B、外國政府、法人、團體及自然人之申請閱覽，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並受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後段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」規定之限制。

3、審核結果之通知：（辦法第3條）

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依下列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：

(1) 准許閱覽者，應載明閱覽時間、處所及應注意事項。

(2) 不許閱覽者，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。

(三) 閱覽應注意事項：（辦法第5條、第7條及第10條）

1、申請人閱覽資料時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指派專人在場；複印閱覽資料，應由專人為之。

2、申請人應出示核准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得拒絕提供閱覽。

3、閱覽之資料，涉及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（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）、電話及傳真號碼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相片等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者，應以浮貼方式覆蓋個人資料；複印時，亦同。

4、閱覽應於指定場所進行，並提醒閱覽人遵守下列事項：

(1) 不得將閱覽資料攜出場外。

(2) 對於閱覽之資料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撕破、污損或毀損。

(3) 裝訂之閱覽資料不得拆散。

(4) 不得有其他影響閱覽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。

5、專責人員之制止及終止閱覽：

閱覽人如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之一者，專責人員應立即予以制止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應中止其閱覽，並得禁止其就同一案件再

申請閱覽。如閱覽人違反之情事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專責人員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(四) 閱覽及複印收費規定 (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)

1、閱覽費用：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

2、複印費用：B4 以下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